群众有期待 党和政府有作为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边督边改公开情况

序号	编号	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问责情况
1	X630220220111001	反务扎朱人岸内、建场地的达树木分道量丽损安隐失形以局国度化家法建型,达种万子园屋被被山上隐突严急生源玉李态。 是生了,这种万子园屋被被山上隐突严的,是生源玉李态。 是生。 是生。 是生。 是生。 是生。 是生。 是生。 是生。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	化隆县	生态破坏	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 (1)信访人反映"尖扎县李家峡税务局局长朱生德、尖扎县国土资源局局长朱云度(朱玉多)三人在化隆县李家峡北岸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内非法修建豪华别墅、修建豪华坟墓"的问题。经核查,朱生德、朱寅卯等人在(化土国用(2002)字第28019号)土地使用证审批宅基地面积350平方米以外非法占用草山修建房屋情况属实,此案件由化隆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1月15日立案查处,同日向当事人朱寅卯依法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即即书》,并向当事人告知新建的三处房屋属违法建筑,要求其立即即书》,并向当事人告知新建的三处房屋属违法建筑,要求其立即源局上施工并进行拆除。2020年6月3日,化隆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时,并是了了拆除。2020年6月3日,化隆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对其非法建设的旧宅东面两处新建建筑物进行了拆除并覆土。(2)关于信访人反映"新建大型停车场等活动场所,被破坏生态林地多达几十亩,毁坏的各种灌木和乔木多达上万余颗,居民的被坏,是一个大量的树木,园子的围墙、部分房屋、水渠和部分道路被坏严重,安全隐患和地质灾害隐患突出,水土流失,严重影响了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的问题。经核查,朱生德、朱寅卯等人在未经过林草行政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国有草山上乱开滥挖,破坏草山面积约1.4亩,不涉及林地,信访人所反映问题与实际不符。化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2022年1月12日以化林草(草原)罚(2022)01号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做出朱生德、朱寅卯等人"限期在2022年5月30日前恢复草山植被。处于草山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05元/亩)的十倍罚款,共计人民币1470元(壹仟肆佰柒拾元整)"的决定。下一步,化隆县将及时安排有关职能部门持续跟进,进一步加大监	/	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已整 改完成。	